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能”）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，主要包括风能发电、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等，公司始终坚持以项目开发为基础、以资本运作为抓手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，聚焦新能源及相关领域主业，全力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截至2023年底，公司累计新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66万千瓦，权益装机容量138万千瓦，资产总额164.44亿元，归母净资产64.16亿元，2023年累计发电量32.13亿千瓦时，实现营业收入19.46亿元，归母净利润4.72亿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.58%。

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，践行国家“双碳”重大战略部署，坚持项目为先，加快推进集中式光伏、分布式光伏、新型储能项目等的建设工作，加大项目资源储备力度，积极参与新一轮省管海域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工作，组织

开展省内分散式风电资源摸排工作并着手制定开发方案，全力谋划争取大基地项目，稳妥推进项目市场化并购；深化改革赋能，谋划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探索改革发展路径，释放经营发展活力；促进创新成果转化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推动科技创新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，做好电力市场化改革、绿电交易、碳交易等领域的研究，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注重投资者回报

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，在专注主业、提升业绩的同时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制定了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，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持续的收益和回报。2024年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.34亿元。2021-2023年度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.36亿元，占同期年均归母净利润比例约80.19%，自公司2018年上市以来，已累计现金分红7.69亿元。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，不断扩大公司装机规模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提升经营质效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三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新趋势、新方向，深入研究新业态、新模式，立足自身禀赋、行业特点和发展优势，以科技创新为驱动，全面推动公司产业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创新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，加强与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校在新型光伏发电技术、海上风电等领域合作，2024年，公司积极参与建设高水平科技研发协同平台，参股设立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。二是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绿电制氢、新型储能、新型光伏组件、智能运维等方面技术研究，力争在新型

光伏组件技术、新能源智能运维系统等项目创新上取得实质性成果，加快创新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能。

四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多渠道增进与投资者的双向交互沟通，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。日常，公司通过电话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、接待现场调研、线上会议等多样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交流。常态化召开年度、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通过文字互动、视频解析、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交流方式，提升投资者参与感和获得感，提高交流质量和成效。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监管最新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制作可视化报告、业绩长图和业绩海报等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传播，方便更多的投资者认识公司、了解公司。

2024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加强ESG建设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、有效性及可读性，继续探索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的交流机制，主动、及时、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，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企业发展的信心。

五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，推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化运作。2024年3月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最新规定，修订完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明晰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等，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，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，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，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适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与规定，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。同时，公司还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，推动实现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效能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坚持守法合规运营底线，以现代企业治理理念为指引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形成发展合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工作，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，并及时传达有关监管文件和精神，督促其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新规等的学习，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切实提高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能力。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在经营管理上的积极性，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强化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，针对“关键少数”组织开展或参加专项培训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、合规意识，督促责任落实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